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14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2011474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14746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敬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報名參加「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12年國慶大會典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112年7月18日慶籌大編字第1120000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國慶大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2年10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總統府前廣場。

（三）參加人數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合計30人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於112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調查所屬有意願參加人員（限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）並填報「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12年國慶大會參加人員名冊」經核章後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010242@ems.hccg.gov.tw），依紙本報名表收件時間先後順序至人數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，如有候補名額依籌備會通知為主。



(五)活動當日請同仁自行前往，並須配合進行安檢程序，及配合領隊指示入座，勿擅自離席或更改座位，集合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三、為避免意外情事發生，請欲參加同仁考量身體狀況後再行報名參加（如高齡或患有心血管疾病者）。

四、參加人員核予2年內補休一日，並得覈實支領差旅費，請自行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假並勾選「含非上班時間的職務可補休時數」及「具出差性質可請領差旅費」欄位。

五、活動當日實際出席人員得領取大會提供紀念品1份。

六、檢附原函及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12年國慶大會參加人員名冊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組織任免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勤訓練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退撫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